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2、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11日

3、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84.62万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8.08元/股

5、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234人

6、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国资局”）出具的《长春新区国资局关于高新股份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长新国资〔2026〕61号），长春新区国资局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1日

（二）授予价格：38.08元/股

（三）首次实际授予数量：484.62万股

（四）首次实际授予人数：234人，激励对象均为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金赛药业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合计234人）		484.62	92.20	1.19

（七）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解除限售，每次权益解除限售以满足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为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八）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5）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6）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8）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9）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10）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即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7）-（10）款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还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的3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对每个考核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金赛药业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金赛药业营业收入（A）		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B）	金赛药业资产负债率（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目标值（C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98亿元	——	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28亿元	115亿元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61亿元	145亿元	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均值	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A≥Am且B≥Bm且C≤Cm	X=100%
An≤A＜Am且B≥Bm且C≤Cm	X=（A-An）/（Am-An）*20%+80%
A＜Am（2026年）	X=0%
A＜An（2027年、2028年）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以金赛药业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作为计算依据。

注2.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并加回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18%以上部分对净利润的影响。

注3.在计算金赛药业净资产收益率时，净资产按照每年分红比例不超过50%进行计算，实际分红比例小于50%的，按照实际分红计算。

注4.同行业是指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分类“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金赛药业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产业链制药企业，致力于开发全球领先的创新药物，主要从事治疗性生物制品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强化内分泌代谢和妇儿领域布局，并积极拓展肿瘤、风湿、皮肤、消化、呼吸、肾科、眼科和神经疾病等细分领域。目前已上市的主要产品包括生长激素系列产品、促卵泡激素系列、金蓓欣（伏欣奇拜单抗）、美适亚（醋酸甲地孕酮）、安脱达（屋尘螨变应原制剂）等。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医药生物-生物制品-其他生物制品”的全部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18.SZ	四环生物	603590.SH	康辰药业
000534.SZ	万泽股份	688105.SH	诺唯赞
002581.SZ	*ST未名	688136.SH	科兴制药
002773.SZ	康弘药业	688137.SH	近岸蛋白
300009.SZ	安科生物	688163.SH	赛伦生物
300239.SZ	东宝生物	688177.SH	百奥泰
300357.SZ	我武生物	688278.SH	特宝生物
300485.SZ	赛升药业	688293.SH	奥浦迈
301047.SZ	义翘神州	688331.SH	荣昌生物
301080.SZ	百普赛斯	688336.SH	三生国健
301166.SZ	优宁维	688488.SH	艾迪药业
301393.SZ	昊帆生物	688520.SH	神州细胞
600211.SH	西藏药业	688443.SH	智翔金泰
600867.SH	通化东宝	920047.BJ	诺思兰德
603087.SH	甘李药业	920344.BJ	三元基因
688180.SH	君实生物	920547.BJ	无锡晶海
688687.SH	凯因科技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本次激励计划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考核2026-2028年3个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绩效评价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本次授予登记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256人调整为238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由497.50万股调整为490.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4.00万股调整为41.00万股。

在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至登记期间，有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5.88万股。公司按规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作授予份额调减处理，不再办理授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38名变更为234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90.50万股变更为484.62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201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长春高新实际收到共计234名符合授予条件激励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实际对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4,846,200股，授予价格为38.0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84,543,296.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长春高新银行账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完成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6年9月11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13,798	2.04%	4,846,200	13,159,998	3.23%
其中：高管锁定股	8,313,798	2.04%	-	8,313,798	2.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4,846,200	4,846,2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623,731	97.96%	-4,846,200	394,777,531	96.77%
股份总数	407,937,529	100.00%	-	407,937,529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0月27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99,998,014.1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86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9,990,287.4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公司及子公司核心团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94,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12.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00元/股，合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99,999,400.76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通过上述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484.62	20,072.96	2,728.67	7,527.36	6,072.07	2,785.12	959.74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总费用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20,000万元	89,410万元	是	否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20,000万元	22,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9,292.7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10日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8.60	556,050.44
	负债总额	415,785.39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047.47	156,419.52
	营业收入	407,973.07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77.81	34,925.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105号六楼653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691.62	76,966.37
	负债总额	77,261.98	37,326.02
	资产净额	43,429.64	39,640.35
	营业收入	90,834.01	241,409.04
	净利润	3,618.68	24,138.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浙江库佳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宁波20,000万元，浙江库佳2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7、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29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27%；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	4,000.00万元	114,273.70万元	是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11,000.00万元	178,416.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70,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汉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6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5月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51,000.00万元（不包括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纸浆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6,740.84	225,195.69
	负债总额	201,556.14	157,941.04
	资产净额	65,184.70	67,254.65
	营业收入	56,169.47	143,521.12
	净利润	-2,069.94	80.25

（二）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282.93	520,817.09
	负债总额	487,812.89	398,937.76
	资产净额	121,470.04	121,879.33
	营业收入	77,565.86	45,160.74
	净利润	-409.29	-5,831.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4,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五洲特纸与汉口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1,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汉口银行依照法律规定及/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

汉口银行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浙江五星、五洲特纸（湖北）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6年6月30日，浙江五星和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70,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48%，对外担保余额为628,454.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 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41,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江山市土地储备中心补偿款共计人民币868,617,800元。公司将根据《〈江山基地关停及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持续跟进剩余款项回款事宜，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结果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